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厦城执函〔2025〕9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236号 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市市政园林局：

《关于完善市政道路红线手续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建议》
(第0236号)收悉。现将建议办理意见函复如下：

王丽燕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市政道路红线手续的建议，是推动解决城市发展中问题和短板的具体举措，也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重点。我局结合工作职责并针对代表建议，梳理了在日常巡查、执法等方面所建立的机制及采取的有效措施，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计划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当前市政道路建设的执法情况

近年来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相关决策部署，市执法局围绕“遏增量、化存量、防变量”的工作思路，会同资源规划、住建等相关部门开展“看管查”图斑整治、新增“两违”整治、城市更新

等行动，统筹推进“两违”综合治理工作，对发现的市政道路违规建设行为，会同各区、资源规划等单位综合施策，稳妥有序推动问题处置，同时，注重梳理总结整治过程中相关经验做法，先后印发《厦门市自然资源卫片执法预警约谈暂行办法》《厦门市重点类型“两违”风险全周期管控机制》等，着力压实属地镇街、职能部门等巡查管控责任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“两违”，为城市建设营造了良好态势。但从近年来“两违”管控情况分析，市政道路建设过程管控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有的项目存在未批先建、边批边建等问题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针对代表提出的“加大对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”建议，结合“两违”综合治理实际，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：

一是加大对“两违”的巡查管控力度。坚持“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后果严惩”，综合运用卫拍、航拍、无人机、人巡等手段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，及时发现疑似“两违”问题，对无审批手续或未按审批手续建设的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严查处，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。

二是加强部门联动。按照《厦门市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》（2025年）《厦门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）相关要求，加强与市政园林、住建、资源规划、镇（街）等单位协同配

合，强化服务延伸，建议在合理审批的基础上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挂牌公示、明确责任人等监管措施，并通过联合督导、定期沟通等方式，加强对在建市政道路项目的事中过程监督，对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予以制止，着力解决未批先建、边批边建的问题。

三是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大政策解读、宣传力度，主动“送法、送政策”到基层一线，强化负面典型警示作用，引导依法用地、依法建设，着力构建共治共管、共建共享格局。

以上建议，供贵局参考。

领导署名：吕炜滨

联系人：郭跃华

联系电话：5379326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